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推廣藝術教育計畫徵件辦法

109.3.19 修訂

北藝大 109 年 3 月 25 日研字第 1091000671 號書函公告

## 一、計畫目的：

為推廣藝術教育責任，進行多元展演規劃與實踐，並使藝術大學敞開大門，邀請民眾入校體驗藝術之美；向外跨出校園藩籬，培養參與藝文活動習慣及鑑賞能力，提升美感素養；以多元傳播媒體再生產創作方式展現本校藝術能量，擴大藝術文化對社會之影響力。本計畫由「教育部補助藝術大學辦理推廣藝術教育計畫－創新·移動·藝術節學校發展特色四年計畫」支持。

## 二、補助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系所及學院為單位，依照不同類別計畫進行申請。

## 三、計畫類別：

### 1. A類：藝大平台

- (1) 申請內容：師生團隊結合課程，以藝術教育推廣形式於校外展現學習成果，呈現地點包括全國地區各地，以連結淡水河流域地區（如：關渡、北投、八里、淡水）、北海岸等地為優先。
- (2) 申請對象：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單位申請，鼓勵跨課程聯合提案，一名教師限申請一案；跨課程合作限由合作教師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 (3) 補助經費：每案以補助業務費 25 萬元為上限。

### 2. B類：藝大開門

- (1) 申請內容：以本校既有創作展演資源為基礎，在校內辦理藝術教育推廣活動，搭配展演節目，規劃針對校外人士增加藝術接觸之體驗、提升美感認知之深入工作坊或相關講座等。
- (2) 申請對象：以校內單位（如系所、場館、中心等）為申請，每單位限申請一案。
- (3) 補助經費：每案補助業務費以 50 萬元為上限。
- (4) 補助經費限用於藝術教育推廣活動，不可使用於關渡藝術節展演節目之演出費，亦不能僅辦理演後座談。
- (5) 申請本類計畫應搭配單位所辦理之展演，規劃相關藝術教育、美感教育推廣工作坊，計畫須提出具體辦理場次與預估推廣活動參與人數。

### 3. C類：藝術實踐

- (1) 申請內容：已完成校內製作之優質展演節目，進行校外展演推廣。以 108 年於校內完成展演/展覽，並已明確規劃校外展演/展覽案為優先（需檢附展演/展覽邀請或場地檔期確認證明等文件，不包含學生畢製、課堂學習成果展演/展覽）。

(2) 申請對象：以學院為單位申請，每院限申請一案。

(3) 補助經費：每案補助業務費 60 萬元為上限。

#### 四、申請作業：

1. 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7 日中午 12 時止。
2. 收件方式：請於截止日前將計畫申請表暨計畫表經主管簽章之電子檔寄送至 [arteducationtntua@gmail.com](mailto:arteducationtntua@gmail.com)，主旨請註明「北藝大推廣藝術教育計畫\_\_類申請」。
3. 申請文件逾期繳交、資料不全或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五、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1. 補助經費為業務費，以計畫執行相關之旅運費、膳宿費、工作費、材料費等，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編列，但不包括硬體設備採購及投資費用等資本門支出，悉依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辦理。
2. 補助經費支用請依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六、審查作業：

由總計畫主持人，視提案情形邀請校內外專家共同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 七、計畫執行應行配合事項：

1. 獲補助者應於展演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與成果影片各乙份。
2. 獲補助者應配合配合教育部規定及計畫期程，按時繳交相關資料予總計畫管理單位。
3. 獲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計畫書確實執行。因執行需求須變更計畫內容或因故無法履行者，應立即以書面提出變更原因及措施，報經校長同意後始得變更計畫與執行。
4. 獲補助者須配合參加本校舉辦相關成果發表活動，並配合本校推廣藝術教育成果資訊公開。
5. 獲補助者須同意提供展演作品之文字、照片、影音資料，並無償授權本校總計畫管理單位以非營利目的之重製及公開發表。
6. 獲補助單位應於展演/覽相關文宣品適當處標示，本計畫由「教育部補助藝術大學推廣藝術教育計畫－創新·移動·藝術節學校發展特色四年計畫（109 年）」補助。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總計畫管理單位公告或通知辦理。